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62號

聲 請 人 薛惠娟

代 理 人 鄭語彤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4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0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羅婉燕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662號					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 限公司	087-NX-0075919 -2	1	1 6 7	
002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 限公司	088-NX-0109858 -4	1	3 5 0	